

##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考生姓名	中文	報考系別	
	英文		
<p>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學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至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2:00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 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